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資料辦法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詳閱升等資料，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審查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審議年度升等案，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升等資料。並將升等推薦表中系級審查意見暨審查通過票數及學術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於開會前一星期影印致送委員審閱。
- 第三條 升等案開會審議前，應陳列升等申請人之資料供委員審閱，如需進一步瞭解時得以查閱原案。
- 第四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升等會議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並應事先通知本會，代理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詳閱升等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